



长盛盛裕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收益分配公告

日期：2019-10-17

1. 公告基本信息

基金名称	长盛盛裕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		
基金简称	长盛盛裕纯债		
基金主代码	003102		
基金合同生效日	2016年8月4日		
基金管理人名称	长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		
基金托管人名称	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		
公告依据	相关法律法规、本基金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的有关规定。		
收益分配基准日	2019年9月30日		
截止收益分配基准日的相关指标	基准日基金份额净值（单位：人民币元）	-	
	基准日基金可供分配利润（单位：人民币元）	23,415,807.78	
	截止基准日按照基金合同约定的分红比例计算的应分配金额（单位：人民币元）	11,707,903.89	
	本次分红方案（单位：元/10份基金份额）	-	
有关年度分红次数的说明	2019年度第二次		
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	长盛盛裕纯债A	长盛盛裕纯债C	
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	003102	003103	
截止基准日下属分级基金的相关指标	基准日下属分级基金份额净值（单位：人民币元）	1.0156	1.0152
	基准日下属分级基金可供分配利润（单位：人民币元）	23,406,452.22	9,355.56
本次下属分级基金分红方案（单位：元/10份基金份额）	0.1480	0.1440	

注：1、本基金根据收费方式的不同将基金份额分为A类和C类两种类别，两类别份额分别设置基金代码并分别计算基金份额净值。本基金两类别份额对应的可供分配利润可能有所不同，同一类别的每一基金份额享有同等分配权。

2、本基金合同中约定，在符合有关基金分红条件的前提下，本基金每年收益分配次数最多为12次，当本基金每季度末最后一个工作日每份基金份额可供分配利润超过0.01元时，至少进行一

次收益分配。每次收益分配的比例不得低于收益分配基准日可供分配利润的50%。

3、基准日本基金A类可供分配利润折合到每份基金份额为0.0156元，本次收益分配中A类基金份额的收益分配比例为94.87%；本基金C类可供分配利润折合到每份基金份额为0.0152元，本次收益分配中C类基金份额的收益分配比例为94.74%。

4、本次为本基金第五次收益分配。本次之前本基金A类每10份基金份额已累计分配收益0.745元，本基金C类每10份基金份额已累计分配收益0.723元。

2. 与分红相关的其他信息

权益登记日	2019年10月21日
除息日	- 2019年10月21日
现金红利发放日	2019年10月23日
分红对象	权益登记日在本基金注册登记机构登记在册的全体持有人 1、红利再投资方式下，所得红利将按除息日的基金份额净值折算为基金份额。
红利再投资相关事项的说明	2、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的投资者，再投资所得的基金份额将于2019年10月22日直接计入其基金账户，2019年10月23日起可办理查询、赎回等业务。
税收相关事项的说明	根据财政部、国家税务总局的财税[2002]128号《财政部、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有关税收问题的通知》及财税[2008]1号《关于企业所得税若干优惠政策的通知》的规定，投资者从基金分配中取得的收入，暂不征收所得税。
费用相关事项的说明	1、本基金本次收益分配免收手续费。 2、红利再投资所得的基金份额免收再投资费用。

注：-

3.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

一、相关提示

1、权益登记日申请申购的基金份额不参与本次收益分配，权益登记日申请赎回的基金份额参与本次收益分配。

2、本基金的分红方式为现金红利或红利再投资，其中现金红利为默认分红方式。投资者成功变更过分红方式的，以投资者选择的分红方式下发红利；投资者未变更过分红方式的，以本基金默认分红方式下发红利。

3、投资者所持有本基金的分红方式以基金登记注册机构记录为准，投资者可通过登录本公司网站或拨打本公司客服电话进行查询，如需变更分红方式，请于权益登记日之前到销售机构办理。

4、投资者如在多个销售机构持有本基金，其在某一销售机构成功变更的分红方式仅适用于该申请机构，投资者在其他销售机构持有的本基金份额分红方式不会同步变更。如投资者需要变更本基金在所有销售机构的分红方式，应分别向这些销售机构提交变更分红方式申请。

5、本基金对本公司直销中心设置有最低分红金额的限额，该限额为人民币1.00元。投资者在本公司直销中心持有的本基金份额所产生的现金红利，在低于1.00元时将不再划转，转为按除息日的基金份额净值进行再投资处理。

二、风险提示

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、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，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，也不保证最低收益。基金的过往业绩及其净值高低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。本公司提醒投资者，因基金分红的行为导致基金净值变化，不会改变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，不会降低基金投资风险或提高基金投资收益；因基金分红的行为导致基金净值调整至1元初始面值或1元附近，在市场波动等因素的影响下，基金投资仍有可能出现亏损或基金净值仍有可能低于初始面值。

三、咨询办法及基金销售机构

1、本公司全国统一客户服务电话：400 888 2666。

2、本公司网站：<http://www.csfunds.com.cn>。

3、本基金销售机构的名称和